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民衆訓練委員會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二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戴傳賢 蔣中正 孫科

列席者：陳肇英 丁超五 白雲梯 古應芬 褚民誼

蔡元培 葉楚傖 張人傑 陳果夫 邵力子

主席：胡漢民 書記長：王陸一 記錄：王子壯 王子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肅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朗讀第一八八次會議錄

(二) 林森、鄭洪年、吳鐵城三同志電告恭迎 總理銅棺漆日

午到達北平，十時謁靈，又電告陳果夫敬瞻 總理遺骸，一切
安好，銅棺業已安置寺內中殿，并勘視道路橋樑，略須修整，

當與市府接洽辦理，容再續聞。

(三) 總理墓事籌備處函：為關於籌備總理奉安大綱多項，前經呈請採擇在案，惟茲事體大，該處連日對於迎靈事宜，頗有詳細決議，除應由中央辦理者外，其餘各項已由該處妥辦，用特錄奉抄奉，請予鑒核由。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月廿五日國府第二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國軍編遣委員會改定十八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禮畢閱兵，錄案函請轉陳由。

(五) 黨員何思源呈：為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山東泰安縣黨員大會，全體主張對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第一第二兩項決議案，提出抗議，思源在討論中，竭力矯正，一般不當之論調，並謂依照總章抗議則可，借以反對中央則不可，蓋雖贊成提出抗議，並未對中央或中央任何個人有所反對，乃山東國

民新聞，竟有不確實之記載，經於十一月十三、十四兩日在該報特別啓事，聲明記載錯誤，最近行政院對於此事已令教育部查辦，特將事實真相，據實陳明，並附呈國民新聞一紙，懇予察核由。

討論事項

- (一) 浙江杭州黨員請願代表孫宗復、葉林森報告：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登記，排斥忠實同志，以次中央頒布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該會復未遵照舉行，請求中央一面逕行派員赴浙辦理補行登記，一面展長登記截止日期，以資救濟案，決議：(一)關於補行登記問題，由組織部按照各地情形，分別予以截止期限。

- (二) 浙江省之補行登記，由張委員辭江負責辦理。

- (三) 中央組織部覆議：查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前經中

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領行在案惟該大綱第五條規定各縣市黨部黨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一人五百另一人至一千人者派二人現查本屆各省總登記結果各縣市黨員人數不若預料之眾將來產生結果省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似嫌過少擬請將該項標準稍加修正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標準如左：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0—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每縣市以五人為限	

(三) 中央組織部擬議為根據各軍隊特別黨部之需要擬具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草案十件敬希公

決入原有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已不適用，併請決議廢止案。

決議：文何應欽，陳果夫，兩委員審查。

(四) 中央組織部臨時提議：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一) 籌備員應否停止委派；(二) 登記應否延期；(三) 經費如何規定，并請公決案。

決議：(一) 請求委派籌備委員不再允許。

(二) 按照情形分別定期截止。

(三) 經費自辦。

(五) 中央組織部提議：為廣東兵器製造廠及要塞司令部兩特別黨部，經該部依源，四中全会整理特別黨部原則之決議案，第一項之規定，劃歸地方黨部統轄，並分令廣東省及廣州特別市兩指委會接管，茲據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支電，請改歸該部特別黨部管轄，究竟如何辦理，特提請議決施

行案

決議：仍查照前令劃歸廣東省及廣州市黨部管轄。

(六) 中央組織部覆議：為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及海員同志登記手續業經中央一再決議，特再覆具意見三項，覆請公決案。

決議：(一) 聯義社海員特別黨部應定名為「廣東省港澳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

(二) 除廣東省港澳輪船公司以外之海員同志登記事宜，由中央妥記該特別黨部辦理。

(三) 未採海員職業之聯義社同志，應向地方黨部聲請登記。

(七) 中央組織部覆議：為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轉請委派韋雲松、劉春榮、周揚亞、梁修和、周清民、蔣如奎、賀維珍，七

人為該軍第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品仙、晏道剛、凌兆光、魏鎮藩、陳浴新、陳勉、陳治安七人為該軍第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雷、鄭瑞如、程繼川、余俊泉、孫孟飛、凌耀川、莫易璋七人為該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廖磊、周武英、顏仁毅、周祖晃、張節、程一中、洵治、裴七人為該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郭光霽、閻捷、郝慶齡、薛毓璜、劉恩池、王鴻舉、管中天七人為該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等情到部，當以各該師耆舊與已經縮編之陸軍各師耆舊均有重複之處，未經提請核奏，現無異議，明稟在即，各該師耆舊不久可以編定，特提請先委俟各該師耆舊編定後，再由中央明令發表，是否可行，併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中央組織部提議：擬請委何遂等七人為廣東黃埔軍官學

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金漢鼎等七人為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案。

決議：要何遂，李福敬，陳達材，馮定一，周旋，黃珍吾，曹立清，等七人為廣東黃埔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金漢鼎，劉體乾，韋杓，張興仁，蕭希賢，丁建藩，呂滄若，等七人為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 宣傳

(九) 中央宣傳部呈：為 總理靈柩奉安日期，早經決定，關於紀念宣傳事項，亟應規定。茲擬定應行規定事項四點：(一)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 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 北平送柩沿途及首都迎柩大會宣傳計劃；(四) 迎柩宣傳列車計劃。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一) 交黨委員傳覽，派委員科及黨代部長錢信審查。

(二) 安差 總理所用之哀樂樂譜，經蔡元培、孫科兩

委員於三星期內徵集，提出本會審查。

(十) 中央宣傳部擬議前擬具黨國旗使用條例，黨國旗製造條例，及對國旗禮節三種草案，奉常會決議，交常務委員及宣傳部審查。在審查中，國民政府適將國徽國旗法公布，但該法對於國旗之使用製造及對之之禮節均無規定，現經審查認為除應由中央頒布黨徽黨旗法以與國徽國旗法適合外，其餘使用製造及關於禮節三種黨國旗均應有詳細規定，且可共同適用，茲特擬具黨徽黨旗法草案，連同前擬三種草案，一併提請公決案。

決議：文王寵惠、蔡元培、孫科、葉楚傖、四委員審查，由葉委

員召集。

(十一) 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蔡委員元培提出：關於李委員煜

瀛海樓編輯革命史及隣部長寫詞授議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案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後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空白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以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

(三) 黨委員傅賢榮代部長楚愴臨時授議編輯中國國民黨年鑑，國民政府年鑑及黨義叢書案。

決議：(一) 由中央黨部組織編輯年報委員會，宣傳部組織年報編輯處，定於明年三月底止，將本黨過去一

切經過及法令規章地方黨部情況並各種統計彙集編成中國國民黨年鑑第一卷並經於明年六月底以前印成

(二) 令國民政府文官處照前項期限編輯國民政府年鑑

(三) 由中央宣傳部逕速搜集國內外關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等地之著作圖冊等編集蒙藏叢書

(四) 關於取締新聞紙任意登載會議中應守秘密事件或不確實之消息案

決議：(一) 嗣後關於會議消息非由各該秘書處正式文出發表者不許登載由宣傳部通令遵照並召集各新聞記者加以說明

(二)由宣傳部擬定出版法草案。

三、訓練

(一)蔡委員元培、王委員寵惠報告：第一八四次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擬具保障學術人才，保障技術人員，保障各種職業人員，保障藝術人才，及保護藝術品等五種辦法一案，奉文審查，茲經會同審查，稍有修改，謹略述各案不能不改之故，並繕具修正案，擬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戴委員傳賢整理文字。

(二)蔡委員元培、戴委員傳賢提出：關於大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案，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之救濟規程通過（原文附後）

四、政治

(一)蔣委員中正臨時提議：各省政治分會可否予以結束時期。

請延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為限，即至第三次代表大會前一轉載撤案。

決議：各區政治分會依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應於本年底裁撤，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方在進行，為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束計，應予以結束之時期，茲決定各該分會展期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並申令各該分會須遵守分會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可逾越權限，以期行政系統，日就整飭。

(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請核議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日期一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預定本月廿六日開會，特遵諭依照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函請轉陳核定委員五人至七人屆時出席案。

決議：推蔡元培、吳敬恒、胡漢民、李煜瀛、張人傑、王寵惠、戴傳賢七委員出席。

(內)白委員雲梯提議：查北國在西北蒙古地方，與王公私定購買土地條約甚多，蒙古荒地，被佔領者不在幾十萬頃之下，請轉令外交部對於北國在西北蒙古一帶（即河套水田好地）私與王公所定土地關係，特別聲明無效，以維領土主權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

五、撫卹及褒揚

(內)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前委員漢民請撫卹先烈鄧子瑜并資助其遺孤學費一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黨部撫卹，並發給其子貴民、蔭民學費，俾得就學，特檢同原呈，函請轉陳案。